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核查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工作，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独立董事： 赵丽红 马克伟 马辉

2017 年 8 月 16 日